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
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皆未修正，本次修正茲為配合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，且道路路面修復費用單價已不符市價，考量實務執行狀況及相關法規變革，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性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係規定路面復原範圍、管理及修復費用等，故修正辦法名稱為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。(修正法規名稱)

二、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)

三、訂定臨時性路面復原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四、訂定刨鋪範圍示意圖及修正計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五、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實際物價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六、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訂定加計修復費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七、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並新增獎勵辦法，鼓勵管線單位配合推動相關政策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八、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免收修復費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